

漯河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漯双随机办〔2019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漯河市2019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及驻漯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和《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漯政办〔2018〕9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制定漯河市2019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，并在漯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
各牵头责任部门要按照计划安排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及时协调

参与部门制定联合检查方案，组织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开展联合抽查；各责任部门要对照抽查工作计划，认真梳理检查事项，按时上报执法检查人员，保质保量完成抽查任务；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督导考核作用，强化工作指导，强化经验总结，推进我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改革取得更好效果，为我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创造公平公正优良的营商环境。

附件：漯河市2019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
工作计划



附件

漯河市 2019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责任单位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随机选派执法人员范围	抽查时间
1	投资、担保类 企业风险情况 抽查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 金融局、市人社局	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市登记注 册、处于存续状态的投资、担保类 企业	10%-30%	各相关行政部 门执法人员	3 月-5 月
2	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会发展情况抽 查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 统计局、市市场监 管局	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市登记注 册、处于存续状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	10%-30%	各相关行政部 门执法人员	4 月-6 月

3	加油站安全及 油质抽查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 商务局、市气象 局、市应急管理局	2018年12月31日前全市登记注 册、处于存续状态的加油站	10%-30%	各相关行政部 门执法人员	4月-6月
4	物流、运输业 抽查	市交通运输局、市 商务局、市市场监 管局、市税务局	2018年12月31日前全市登记注 册、处于存续状态的交通运输业类 市场主体	10%-30%	各相关行政部 门执法人员	5月-7月
5	食品生产加工 企业环保及产 品质量抽查	市生态环境局、市 发改委、市工信 局、市市场监管局	2018年12月31日前全市登记注 册、处于存续状态的食品生产加工 类市场主体	10%-30%	各相关行政部 门执法人员	6月-8月

6	文化娱乐场所 安全抽查	市文化和旅游局、 市公安局、市应 急管理局、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	2018年12月31日前全市登记注 册、处于存续状态的文化娱乐、文 物交易类市场主体	10%-30%	各相关行政部 门执法人员	7月-9月
7	建筑房产企业 合规情况抽查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、市人社局、市 生态环境局	2018年12月31日前全市登记注 册、处于存续状态的建筑房产类市 场主体	10%-30%	各相关行政部 门执法人员	8月-10月
8	养殖企业环保 及添加剂使用 抽查	市畜牧局、市生态 环境局、市市场监 管局	2018年12月31日前全市登记注 册、处于存续状态的养殖类市场主 体	10%-30%	各相关行政部 门执法人员	7月-11月

9	各类培训机构 抽查	市教育局、市人社 局、市民政局、市 卫生健康局、市市 场监管局	2018年12月31日前全市登记注 册、处于存续状态的培训机构	10%-30%	各相关行政部 门执法人员	9月-11月
10	农资质量安全 情况抽查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 工信局、市市场监 管局、市供销社	2018年12月31日前全市登记注 册、处于存续状态的农资类市场主 体	10%-30%	各相关行政部 门执法人员	7月-9月

注：责任单位中排在第一的单位为牵头部门。